

中国人保资产 安心增值投资产品合同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ICC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三年一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1
三、产品的基本情况.....	3
四、产品份额的发售与认购.....	4
五、产品报送备案.....	4
六、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	4
七、产品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8
八、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14
九、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18
十、产品的托管.....	19
十一、产品的销售.....	20
十二、产品份额的登记结算.....	21
十三、产品的投资.....	21
十四、产品的融资、融券.....	28
十五、产品的财产.....	29
十六、产品资产的估值.....	29
十七、产品费用与税收.....	32
十八、产品收益与分配.....	34
十九、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35
二十、产品的信息披露.....	35
二十一、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财产的清算.....	37
二十二、违约责任.....	39
二十三、争议的处理.....	39
二十四、产品合同的效力.....	40
二十五、产品管理人签章.....	40

一、前言

(一)订立《中国人保资产安心增值投资产品合同》(以下简称“本产品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产品合同的目的

订立本产品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产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中国人保资产安心增值投资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的运作,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产品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产品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订立本产品合同的原则

订立本产品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产品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财产,但由于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投资于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三)本产品合同是约定本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产品相关的涉及本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产品合同为准。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产品投资者自依本产品合同取得本产品份额,即成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和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产品合同的承认和接受。产品份额持有人作为本产品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产品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本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二、释义

本产品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产品或本投资产品:指中国人保资产安心增值投资产品;

产品合同:指《中国人保资产安心增值投资产品合同》及产品合同当事人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产品募集说明书或本募集说明书:指《中国人保资产安心增值投资产品募集说明书》。产品募集说明书是在向机构投资者销售本产品时对产品情况进行说明的文件。产品募集说明书自产品合同生效后可由投资管理人进行更新,并通过指定的信函或网站等渠道发布更新内容;

托管合同:指投资管理人 与托管人签订的《中国人保资产安心增值投资产品托管合同》及协议当事人对其不时做出的补充及修订;

《保险法》: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

险法》;

《暂行办法》:指中国保监会颁布,并于2010年8月31日起实施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暂行规定》:指中国保监会2003年12月8日颁布,2004年6月1日施行,并于2011年4月7日修改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合同法》:指1999年3月15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审议并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颁发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改;

《证券法》:指2005年12月27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并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改;

中国保监会: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产品合同当事人:指受产品合同约定,根据产品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产品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

投资产品投资管理人:指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产品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指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指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指依法可投资产品的机构投资者;

注册登记业务:指产品登记、交易确认、存管、过户、清算、结算和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存管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产品注册登记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产品份额注册登记、产品交易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产品注册登记账户:指产品投资管理人给投资人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人持有本投资产品份额及其变更情况的账户;

产品份额持有人:指依法或依产品合同、产品募集说明书取得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产品合同生效日:产品材料向监管部门报送备案之日生效;

产品合同终止日:指产品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产品合同的相关规定终止产品合同的日期;

存续期:指产品成立并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限;

日/天:指公历日;

T 日：指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申请日；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产品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产品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申购：指产品发行后，投资人向投资管理人购买产品份额从而导致产品设立的行为，以及投资人对产品的追加投资；

赎回：指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已持有本投资产品份额的投资人要求投资产品投资管理人接受投资人申请卖出本投资产品份额的行为；

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各期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各期产品资产净值和各期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元：指人民币元；

产品收益：包括产品投资所得利息、买卖证券价差、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购买的各类资产价值、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当日的产品份额总数所得的单位产品资产价值；

不可抗力：指任何无法预见、不可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自然或非当事人所能控制的人为破坏造成的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如战争、动乱或瘟疫等。

三、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增值投资产品

(二)产品的类别

债券型投资产品

(三)产品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产品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和严格的风险控制，充分发挥投资管理人的大类资产配置能力，追求产品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五)产品份额初始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六)产品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产品份额的发售与认购

(一)发售时间

本产品募集期限自产品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由产品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产品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产品份额发售公告中披露。

(二)发售方式

本产品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售。

(三)发售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的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四)发售规模

本产品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产品发售规模进行限制。具体规模限制可在产品募集说明书或产品份额发售公告中约定。

(五)产品认购费用：0%

(六)产品认购的具体规定

投资者认购原则、认购限额、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由产品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产品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产品募集说明书和产品份额发售公告中披露。

五、产品报送备案

(一)产品的备案

投资管理人应将《中国人保资产安心增值投资产品募集说明书》、《中国人保资产安心增值投资产品合同》、《中国人保资产安心增值投资产品托管合同》等产品材料向监管部门报送备案。

(二)产品合同的生效

产品合同向监管部门报送备案后生效。

(三)产品的发行、设立及规模

投资人初始申购达到 0.5 亿份时，产品即告成立。

六、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7层

邮编：100140

联系电话：（010）66228625

传真：（010）66290103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申购与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 9:00—16:00。在产品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合格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应在 16:00 之前送达销售机构并获得受理确认，则该日即为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日。如果投资者在申购与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之后将合格的书面申购、赎回申请送达至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将在下一开放日做出受理确认，做出受理确认之日即为申请的受理日。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产品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产品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提出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 16:00 之前撤销，以销售机构收到书面撤销申请为准，在该时间之后销售机构收到的撤销文件无效；

4.产品管理人在不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产品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产品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须确保于本产品契约要求的时间内，其在注册登记机构有足够的产品份额余额。

投资者提出的书面申请可以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销售机构，投资者发出传真后，应立即通过电话与销售机构确认传真申请事宜。在投资者发出传真申请并经销售机构确认收到的传真申请完整、准确且可以识别后，销售机构有权据此认定投资者提出了申请，投资者不得因任何原因否认该传真申请对其自身的约束力。

由于传真设备故障致使销售机构未能收到投资者的传真申请，或者投资者未及时进行电话确认的，销售机构对申请不予受理并不承担责任。

销售机构根据且仅根据符合其要求的传真处理投资者的交易申请。如销售机构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投资者传真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无法确认有效性或投资者违反法律法规、产品契约、相关公告等使销售机构无法执行的，销售机构可不予受理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2.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注册登记机构应以受理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申请日或赎回申请日，并在受理后的下一开放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即表明投资者成为契约当事人，受到产品募集说明书及产品契约的约束。

3.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申购资金应于开放日 16:00 前划至指定账户，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已交付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划付费用由申购人承担。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产品管理人应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产品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产品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申购费率与赎回费率

1. 申购费率：0%。

2. 赎回费率：根据产品份额的持有时间分档，最高为 5%。具体赎回费率标准在《募集说明书》中列示。产品赎回费用由产品持有人承担，产品赎回费归入产品财产。

3. 投资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

（六）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 投资者申购产品被确认有效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产品。

2. 投资者赎回产品被确认有效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 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予以公告。

（七）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本产品暂不提供份额转换机制，未来，产品管理人向监管部门报备后，可为产品持有人提供份额转换服务，并将相关事项在投资管理人网站披露。

(1)接受全额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产品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产品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产品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产品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产品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产品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予以公告。

(4)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产品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产品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3)发生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4)根据市场情况，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因产品收益分配、或产品投资组合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产品管理人认为短期内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6)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产品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划付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产品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2.在如下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3)产品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产品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发生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公告。

3.暂停产品的申购、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产品重新开放时,产品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产品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刊登产品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产品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刊登产品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产品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产品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刊登产品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七、产品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产品管理人

1.产品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吴焰

成立时间：2003 年 7 月 19 日

电话：（021）38571800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2. 产品管理人的权利

(1) 依法募集产品，办理产品备案手续；

(2) 依照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独立管理运用产品财产；

(3)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产品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产品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决定本产品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产品管理费及其他经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5) 根据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规定销售产品份额；

(6) 在本产品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产品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产品托管人履行本产品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产品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规定，对产品财产、其他产品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监管部门，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产品及相关产品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 自行担任产品登记结算机构或选择、更换产品登记结算代理机构，办理产品登记结算业务，并按照产品合同规定对产品登记结算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 在产品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产品进行融资；

(10) 依据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规定，制订产品收益分配方案；

(11) 依据法律法规，代表产品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产品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2) 在产品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产品托管人；

(13)依据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规定，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14)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产品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5)法律法规、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产品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产品，办理产品备案手续；

(2)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财产；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产品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产品财产；

(4)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产品财产和产品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5)除依据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产品财产；

(6)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的财务会计报告；

(7)依法接受产品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产品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9)计算并公告产品资产净值，确定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严格按照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保守产品商业秘密，不泄露产品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产品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2)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3)保存产品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产品签订的重大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

(14)依据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产品托管人、产品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15)以产品管理人名义，代表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组织并参加产品财产清算小组，参与产品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7)因违反产品合同导致产品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产品托管人违反产品合同造成产品财产损失时，应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向产品托管人追

偿；

(19)法律法规、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产品托管人

1.产品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法定代表人：肖钢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产品托管人的权利

- (1) 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产品财产；
- (2) 依《产品合同》约定获得产品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 监督产品投资管理人对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如发现产品投资管理人有违反《产品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产品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产品投资者的利益；
- (4) 以产品托管人和产品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5) 以产品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 以产品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产品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 (7) 提议召开或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 (8) 在产品投资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产品投资管理人；

(9) 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权利。

3. 产品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产品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产品财产；

(2) 设立专门的产品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产品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产品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产品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产品财产与产品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产品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产品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产品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产品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产品财产；

(5) 保管由产品投资管理人代表产品签订的与产品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产品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根据产品投资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产品商业秘密，除《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产品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复核、审查产品投资管理人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产品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产品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产品报告出具意见，说明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产品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产品投资管理人有未执行《产品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产品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产品投资管理人核对；

(13) 依据产品投资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产品份额持有人支付产品收益和赎回款项；

(14) 按照规定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产品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规定监督产品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6) 参加产品财产清算小组，参与产品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7)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监管部门和银行监管机构，并

通知产品投资管理人；

(18) 因违反《产品合同》导致产品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 按规定监督产品投资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产品投资管理人因违反《产品合同》造成产品财产损失时，应为产品利益向产品投资管理人追偿；

(20) 执行生效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1) 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监管机构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产品持有人

产品投资人自依据投资产品合同的规定申购了本产品份额，即成为产品持有人，其持有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投资产品合同的承认和接受。产品投资者自取得依据《产品合同》募集的产品份额，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和《产品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产品的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持有人作为《产品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产品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产品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产品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产品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资料；

(7) 监督产品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产品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产品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 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遵守法律法规、《产品合同》；

(2) 缴纳产品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 在其持有的产品份额范围内，承担产品亏损或者《产品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产品及其他《产品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返还在产品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产品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

的不当得利；

(6) 执行生效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7) 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监管机构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本产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产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组成。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产品契约，但产品契约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转换产品运作方式，但产品契约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更换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
4. 变更产品持有人会议程序；
5. 变更产品类别；
6. 变更产品投资目标、范围、管理费率；
7. 本产品与其它产品的合并；
8. 法律法规、产品契约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产品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整本产品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在产品契约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收费方式；
2. 决定产品申购、赎回开放时间；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产品契约进行修改；
4. 对产品契约的修改不涉及产品契约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 对产品契约的修改对产品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除法律法规或产品契约规定应当召开产品持有人会议以外的其它情形。

(四)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产品契约另有约定外，产品持有人会议由投资管理人召集。
2. 产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由投资管理人决定。

(五)通知

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公告通知。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5.确定有权出席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6.出席会议者应履行手续和准备的文件；
- 7.其他需要通知的事项。

(六)开会方式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产品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产品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产品管理人的更换或产品托管人的更换、转换产品运作方式和终止产品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投资人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产品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产品份额占权益登记日产品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召集人按产品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召集人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 3.召集人按产品合同规定通知产品托管人或/和产品管理人(分别或共同地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4.本人直接出具有效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产品份额占权益登记日产品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投资人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总数。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二)款规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代表产品份额 10%以上(含 10%)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产品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①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产品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产品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产品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②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5)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送监管部门后生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决议报送监管部门后生效。

(八)表决

1.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2)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通过。

更换产品管理人或者产品托管人、转换产品运作方式或终止产品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即为有效。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九)计票

1.现场开会

(1)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产品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产品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产品托管人担任；如产品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产品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产品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产品份额持有人代表与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宣布在出席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产品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产品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 3 名监督员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十)生效与公告

1.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送监管部门。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报送监管部门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在向监管部门报告后 2 日内，由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公

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一)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品管理人职责终止，须更换产品管理人：

- (1)产品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产品管理资格；
- (2)产品管理人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产品管理人被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品托管人职责终止，须更换产品托管人：

- (1)产品托管人被依法取消产品托管资格；
- (2)产品托管人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产品托管人被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产品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原产品管理人退任后，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需在 6 个月内选任新产品管理人。在新产品管理人产生前，监管部门可指定临时产品管理人。

(1)提名：新任产品管理人由产品托管人或代表 10%以上(含 10%)产品份额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在产品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产品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

(3)临时产品管理人：新任产品管理人产生之前，监管部门可指定临时产品管理人；

(4)公告：产品管理人更换后，由产品托管人进行公告；

(5)交接：产品管理人职责终止的，产品管理人应妥善保管产品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产品管理人或新任产品管理人办理产品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产品管理人或新任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产品管理人应与产品托管人核对产品资产总值；

(6)审计：原产品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产品财产进行审计，

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

(7)产品名称变更：产品管理人更换后，本产品应替换或删除产品名称中与原产品管理人有关的名称或商号字样。

2.产品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产品托管人由产品投资管理人或任一产品份额的产品持有人提名；

(2)决议：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在产品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产品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

(3)临时产品托管人：新任产品托管人产生之前，产品管理人可指定临时产品托管人；

(4)公告：产品托管人更换后，由产品管理人进行公告；

(5)交接：产品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产品财产和产品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产品财产和产品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产品托管人或者临时产品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产品托管人与产品管理人核对产品资产总值；

(6)审计：产品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产品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

3.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的同时更换

(1)提名：如果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产品总份额 30%以上（含 30%）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

(2)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新任产品管理人和新任产品托管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产品的托管

（一）托管合同

产品托管人和产品管理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合同。订立托管合同的目的是明确产品托管人与产品管理人之间在产品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产品财产的安全，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产品托管人的内控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中国银行努力构建严密内部控制体系，以保证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中国银行内控建设的总目标是：以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为保障，以体现制衡原则、健全有效的制度为基础，以精细化的过程为着眼点，以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制为引导，以信息科技手段为依托，大力培育合规文化，

努力构建全面系统、动态、主动和可证实的内部控制体系。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建的现代股份公司治理架构。

（1）董事会负责制订总体风险偏好、审阅及批准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及策略。董事会下设风险政策委员会，并成立了稽核委员会。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管理本行风险的各个方面，包括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并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规则、措施及程序。高级管理层下设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和反洗钱工作委员会。

（3）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负第一责任。部门内部设有专门的风险控制小组,作为部内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审议和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决定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风险管理战略、基本原则、风险管理目标和重大政策措施，检查和监督风险管理战略、方针和政策的执行情况。针对托管业务的特点，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内部设立高级合规官和风险与合规管理团队，具体开展部门内部内控及风险管理的相关工作。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中国银行开办各类托管业务均获得相应的授权，并在辖内实行业务授权管理和从业人员核准资格管理。中国银行自开办托管业务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控制和防范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包括托管业务授权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保密守则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在敏感部位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和隔离墙，安装了录音监听系统，以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了有效核对和监控制度、应急制度和稽查制度，保证托管基金资产与银行自有资产以及各类托管资产的相互独立和资产的安全；制定了内部信息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基金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4、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十一、产品的销售

（一）本产品的销售业务指接受投资者申请为其办理的本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客户服务等业务。

（二）本产品的销售业务由产品管理人及产品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产品管理

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产品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产品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之间在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产品财产的安全，保护产品投资者和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销售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产品的销售业务。

十二、产品份额的登记结算

(一)本产品份额的登记结算业务指本产品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产品账户管理、产品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产品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本产品的登记结算业务由产品管理人或产品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产品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产品登记结算业务的，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产品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产品账户管理、产品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产品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产品投资者和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登记结算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 1.建立和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产品的登记结算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产品的登记结算业务；
- 4.接受产品管理人的监督；
- 5.保持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 6.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产品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产品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 7.按本产品合同及产品募集说明书、定期更新的产品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提供产品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登记结算业务的相关规则；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登记结算费。

十三、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产品为债券型证券投资产品，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和严格的风险控制，充分发挥投资管

理人的大类资产配置能力，追求产品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二)投资范围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在保险投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投资范围内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一级、二级市场（不包含 ST、*ST 类股票）、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品种；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法规允许的分离交易式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及债券回购、短期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另外，本产品还可以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分离交易债券产生的权证以及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产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产品的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产品采取混合配置策略，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互相补充的方法，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资产类之间进行相对稳定的适度配置，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有机结合从而进行前瞻性的决策。

1.资产配置策略

本产品在中国人保资产资产战略配置（SAA）、资产战术配置（TAA）、交易配置的投资决策流程框架下，结合产品运作的特点优化资产配置流程。配置中，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定性分析主要指参考公司整体 SAA 和 TAA 决策结果，结合产品运行的具体情况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进行决策。在定量分析方法中，主要通过分析各类资产的风险溢价水平，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对各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

本产品利用中国人保资产自主研发的“A 股在大级别波动中所处位置研判模型”及“A 股波动量化研判模型”，从大概率上把握指数次中期以上波动方向，准确捕捉大级别上涨机会，回避大级别下跌损失。

本产品充分利用中国人保资产自主研发的“大类资产配置价值比较模型”，通过债券、股票的横向估值比较发现股债的在不同时点的相对价值，通过债券、股票的纵向估值比较挖掘股债的价值潜力。

本产品还参考 Black-Litterman 模型（以下简称为 B-L 模型）对大类资产进行资产配置。B-L 模型的基本思路是用贝叶斯方法将市场的均衡收益（先验分布）和投资者对市场的主观判断相结合，

形成了新的 B-L 期望收益（后验分布），然后将 B-L 期望收益通过均值方差模型进行最优化计算，进一步得出配置的权重。

B-L 模型的整体思路体现出如下特点：（1）削弱了传统 Markowitz 模型中对输入参数的高度敏感性的弱点。模型假定资本市场是均衡的，运用市场风险回避系数、资产协方差和可观察到的指数权重推出隐含的资本市场预期。即根据市场可观察信息推出隐含参数，其逻辑与 Black-Scholes 公式推出隐含波动率一致。（2）导入了投资者对某项资产的主观预期，根据市场历史数据计算预期收益率和投资者的看法结合在一起，从而使得优化结果更加稳定和准确。

B-L 模型的主要运行步骤如下：

第一步，计算市场均衡状态下的回报率和均衡配置权重。在客观市场数据的基础上，确定一个市场的均衡。此时的资产回报率为持有相应权重各类资产组合的投资者的相应回报，均衡配置权重为各资产的流通市值占比。市场均衡收益率一般是无法观察到的，但在一些直接假设下，我们可以通过可见数据推断均衡收益率。

第二步，在对特定资产收益率的主观判断基础上，对原先的资产配置进行调整以反映主观预期。在该步骤中，先要确定投资者对某特定资产的主观判断中的观点，然后确定每个观点的信心水平（即置信度），信心水平参数直接出现在模型计算中，表明投资者对其整体决策的自信程度。设置信心水平的主要原因是，通过历史收益率表现的统计分析，主观观点被证明并不总是正确的，通过设置特殊观点信心水平的处理方法，使得我们可以在模型中融入主观的观点，但同时又避免过度依赖那些统计数据显示并非经常发生的事件。

第三步，在上述前提下，寻找使得期望收益最大的投资组合。运用 B-L 模型求解公式得到加入主观观点的预期收益率，然后使用均值方差理论得到预期收益率和波动率下的市场最优投资组合。

第四步，如有必要，可对以上得到的资产配置进行回溯检验，验证组合的有效性。若投资组合的回溯检验结果并不令人满意，或不能满足实际投资的要求，则对先前步骤中的均衡收益和主观意见的权重进行重新设置，重复之前的步骤再次求解，直到求得最优组合配置。

2. 权益类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策略

本产品将充分考虑新股中签率、锁定期和上市后的表现预期等因素，充分研究新股上市公司基本面，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深入挖掘新股内在价值，择机参与新股申购。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本产品认为，从长期来看，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是决定其股票价格的最终因素，只有当股票价

格低于其内在价值时进行投资才能从根本上降低产品的投资风险，为投资者创造超额收益。本产品以深入的基本面研究为基础，精选出价值被低估且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企业，构建投资组合，以寻求超越业绩基准的超额收益。

深入的公司研究和分析是发掘优质股票的核心。人保资产研究人员通过定量和定性的筛选，得出对公司质量、盈利能力、成长能力等全方位的评价，构建公司级别的股票池，在此基础上本产品运用核心价值选股模型，进一步发掘出符合本产品投资理念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并实时进行风险监控，对组合进行优化调整。

在定量分析中，主要针对本产品追求稳定收益的特点，从上市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发放红利的记录、公司财务状况入手，建立相关的定量考察指标，同时又分析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特点，建立定量分析模型，优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股票，同时保证了组合的流动性，力争实现资金的理性、稳定增值。

在定性分析方面，主要对国家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政策、利率和汇率政策、国家政治环境、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市场参与主体的诚信程度等可能影响市场走势的相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根据定量模型做出的资产配置方案进行修正。

3. 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1）组合构建

本产品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走势及利率走势的综合判断，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基础上，运用多种积极管理增值策略，采取灵活的久期控制策略，充分利用各种套利策略提升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率，在保持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追求持续性的绝对回报，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① 久期控制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及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合理预测利率水平趋势，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②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适当运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阶梯形策略，对债券期限间进行配置，控制固定收益组合的利率风险。

③ 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其中，本产品将充分利

用人保资产的信用评估能力，主要通过信用风险的分析和管理的，投资监管部门允许的无担保债券等信用品种，获取超额收益。

④信用利差策略

企业债与国债的利差曲线理论上受经济波动与企业生命周期影响，相同资信等级的公司债在利差期限结构上服从凸性回归均衡的规律。内外部评级的差别与信用等级的变动会造成相对利差的波动，另外在经济上升或下降的周期中企业债利差将缩小或扩大。本产品可以通过对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投资策略。

⑤相对价值策略

相对价值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的市场利差等。金融债与国债的利差由税收因素形成，利差的大小主要受市场资金供给充裕程度决定，资金供给越充分上述利差将越小。交易所与银行间的联动性随着市场改革势必渐渐加强，两市之间的利差能够提供一些增值机会。

⑥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随着产品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可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⑦回购放大策略

在产品组合的基础上，使用产品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回购放大融入短期资金滚动操作，该策略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是风险很低的投资策略。本产品的回购操作将主要发生在如下两种情形之一：资产收益超越回购成本 20BP 之上，或资产现金流完全覆盖回购负债现金流。

（2）债券组合风险控制

本产品主要从组合层面、个券层面及交易场所选择等方面，防范和控制价格波动风险。在组合层面，本产品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动趋势的主动预测及模型测试，调整和控制组合久期。在个券层面，本产品通过凸性分析，在债券备选池中选择波动特性较优的单个债券。在交易场所选择上，本产品根据对影响流动性因素的动态分析，适当控制在同一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且现券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现券资产的配置比例。此外，在预测利率走势、控制产品资产净值波动幅度、保持组合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本产品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以适当降低机会成本风险和再投资风险。

在信用风险控制上，本产品充分利用人保资产的信用分析团队及信用评估能力，严格遵守信用分析流程、执行信用投资纪律。深入分析挖掘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现金流、发展趋势等情况，投资于监管部门允许的无担保信用品种，获取超额收益。

在流动性风险控制上，日常运作中，本产品优先由现金和短期债券逆回购提供一级流动性保障；

由现券或个股提供二级流动性保障，本产品通过适当配置流动性较好的类属品种、控制个券信用等级、分散化组合投资，保持二级流动性保障。本产品根据对投资人需求的动态跟踪和判断，适当提高流动性较高的资产配置比例，增强组合流动性。

（3）组合优化

在债券组合风险控制措施下，本产品根据对宏观经济趋势、货币及财政政策趋势、债券市场供求关系、信用息差水平等因素的动态分析，还可对部分资产，适当运用久期调整、期限结构调整、互换、息差等积极的主动投资策略，挖掘生息资产的内在价值，优化组合的风险收益和流动性。

（四）投资管理体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产品管理人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资产配置和重大投资决策等；产品经理负责所管理产品的日常投资运作；交易管理部负责所有交易的集中执行。

（五）投资管理程序

研究、决策、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调整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产品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1. 研究

本产品股票投资研究依托公司整体的研究平台，同时整合了外部信息以及券商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公司研究员按行业分工，负责对各行业以及行业内个股进行跟踪研究。在财务指标分析、实地调研和价值评估的基础上，研究员对所研究的股票、行业提交投资建议报告，供产品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参考。此外，公司有专门的宏观经济研究员，负责分析消费、投资、进出口、就业、利率、汇率以及政府政策等因素，为资产配置决策提供支持。公司还设有固定收益部，专门负责债券投资研究。

2. 资产配置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判断一段时间内证券市场的基本走势，决定产品资产在股票、债券等资产类别间的分配比例范围。产品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决定产品的具体资产配置。

3. 组合构建

产品经理根据研究员提交的投资报告，结合自身的研究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时机，其中重大单项投资决定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对于拟投资的个股，产品经理将采取长期关注、择机介入的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控制投资风险。对于买入的股票，产品的持有周期一般较长，长期持有的操作策略可有效降低产品的交易费用和变现成本，从而提高产品的收益水平。

4. 交易执行

交易管理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监控内容包括产品资产配置、个股投资比例等。

5. 风险与绩效评估

风险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对产品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风险报告使得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产品经理能够随时了解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产品经理可以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 组合监控与调整

产品经理将跟踪经济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产品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产品管理人在确保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并在产品募集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公告。

(六)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全价指数。产品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

基准收益率=1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未来，如产品变更投资比例范围，或者市场中出现代表性更强、投资者认同度更高的指数，或者原指数供应商变更或停止原指数的编制及发布，产品管理人经向监管部门报备后，可变更本产品的基准指数或权重构成，并在变更日前在投资管理人网站披露。本产品业绩基准不与管理费率挂钩。

(七) 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债券型证券投资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偏股型证券投资基金。

(八) 投资组合配置比例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产品资产净值的 0-20%，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不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75%。回购规模不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8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对某类资产投资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产品的投资比例规定。

(十)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 禁止用本产品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 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向其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监管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产品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本产品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2)本产品资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产品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产品总资产，本产品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3)本产品资金不得投资其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投资产品，未来如果与监管部门颁布的规定冲突，从其规定；

(4)法律法规和产品契约规定的其他限制。

3.若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的，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产品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九)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产品管理人应当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产品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产品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产品投资不符合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对于因产品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产品净资产规模在 10 个交易日内增加 10 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产品合同约定的，产品管理人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及时书面报告监管部门后，可将调整时限从 10 个交易日延长到 3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四、产品的融资、融券

本产品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五、产品的财产

(一)产品资产总值

本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产品资产净值

本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产品财产的账户

本产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产品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上述账户与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产品财产账户独立。

(四)产品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 1.本产品财产独立于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的自有财产，并由产品托管人保管。
- 2.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因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产品财产。
- 3.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 4.产品财产的债权不得与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产品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产品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产品财产强制执行。

十六、产品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产品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产品资产的价值，并为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产品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日对产品财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对象

产品所持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④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产品管理人有充分的理由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 债券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净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计算的净价估值；

(3)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成本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产品管理人有充分的理由认为按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债券估值，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 基金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其他基金按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因委托人或产品对估值结果发布的时间要求使得取估值日的净值估值存在困难的，经委托人或产品管理人批准后可以以估值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基金净值计算)；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4.可转债估值方法

(1) 上市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的收盘全价估值；该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全价估值。

(2) 未上市可转换债券按成本加上成本中未计入的应收利息估值。

5.权证估值方法

(1) 产品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

未上市交易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产品管理人有充分的理由认为按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产品日常估值由产品管理人同产品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产品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产品托管人，产品托管人按本产品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产品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产品管理人，由产品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财产价值时；

3.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产品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产品信息披露的产品份额净值由产品管理人负责计算，产品托管人进行复核。产品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并发送给产品托管人。产品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产品管理人，由产品管理人对产品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导致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含第 4 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产品份额净值的 2.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报告监管部门；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产品份额净值的 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产品管理人按本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1 项中的第(3)小项条款、第 2 项中的第(7)小项条款、第 5 项中的第(2)小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产品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七、产品费用与税收

(一)产品费用的种类

- 1.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 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因产品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4.产品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产品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产品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监管部门认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产品管理人的产品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 5.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5.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5.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费

E 为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产品管理人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管理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管理人。

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产品托管人的产品托管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 0.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产品管理人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托管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 3 至第 8 项费用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并列入或摊入当期产品费用。

(三)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产品费用。

(四)产品管理费和产品托管费的调整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产品管理费和产品托管费，无须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产品审计与清算费用

产品的审计与清算应以市场化原则选定相关专业机构并确定相关费用。

(六)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八、产品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1.产品收益包括：产品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2.因运用产品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3.产品净收益为产品收益扣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产品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3.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4.如果产品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在符合有关产品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产品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

6.产品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产品。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产品份额(具体以届时的产品分红公告为准)；如果产品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产品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产品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产品管理人拟定后公告。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产品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产品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登记结算机构自动将该产品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转为产品份额(具体以届时的产品分红公告为准)。

十九、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一)产品会计政策

- 1.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2.产品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会计核算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 4.本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5.本产品会计责任人为产品管理人。
- 6.产品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产品会计报表，产品托管人定期与产品管理人就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产品审计

- 1.产品管理人聘请与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产品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产品管理人同意；
- 3.产品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2日内公告。

二十、产品的信息披露

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按照本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监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产品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一)产品募集说明书、产品合同、产品托管合同

产品募集说明书是产品向投资人销售时对产品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产品募集说明书自产品合同生效日后可由投资管理人进行更新，并将更新内容通告投资人。投资管理人按照产品合同、保险监管机构要求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产品募集说明书并通告投资人。

产品合同是约定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产品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产品托管合同是约定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二)定期报告

产品定期报告由产品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产品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由产品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产品定期报告包括产品年度报告、产品半年度报告和产品季度报告。

1.产品年度报告：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公告。产品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产品半年度报告：产品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公告。

3.产品季度报告：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公告。

产品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临时报告与公告

产品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产品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的变更需在变更前至少 5 个工作日)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报告监管部门。

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产品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

- 1.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产品合同；
- 3.转换产品运作方式；
- 4.更换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
- 5.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产品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产品募集期延长；
- 8.产品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产品经理和产品托管人产品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产品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0.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产品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1.涉及产品管理人、产品财产、产品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产品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产品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产品托管人及其产品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产品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前至少 5 个工作日披

露；

- 17.产品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产品份额净值 5%；
- 18.产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产品变更、增加、减少产品代销机构；
- 20.产品更换产品登记结算机构；
- 21.产品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产品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前至少 5 个工作日披露；
- 23.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产品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产品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产品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7.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8.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产品合同、募集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产品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二十一、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财产的清算

(一)产品合同的变更

- 1.产品合同的变更应当报告监管部门后生效；
- 2.产品合同变更，应及时通告产品投资人；
- 3.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产品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可经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

(二)产品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产品合同应当终止：

- 1.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责令终止的；
- 3.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承接的；
- 4.法律法规规定和经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产品财产的清算

1.产品合同终止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财产进行清算。

2.产品财产清算组

(1)自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产品管理人组织成立产品财产清算组。

在产品财产清算组接管产品财产之前，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按照产品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产品财产安全的职责。

(2)产品财产清算组成员由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监管部门指定的人员组成。产品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产品财产清算组负责产品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品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产品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产品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产品财产；

(2)产品财产清算组根据产品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产品财产清算组对产品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产品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清算报告公告；

(8)对产品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产品财产清算组在进行产品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产品财产清算组优先从产品财产中支付。

5.产品剩余财产的分配

产品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产品债务；

(4)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产品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产品份额持有人。

6.产品财产清算的公告

产品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告监管部门并予以公告。

7.产品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产品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二、违约责任

(一)本产品合同当事人不履行本产品合同或履行本产品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违约给产品财产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产品财产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一方当事人违反本产品合同，给其他产品合同当事人或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产品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产品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产品管理人和/或产品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产品管理人由于按照产品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五)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产品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六)本产品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二十三、争议的处理

(一)本产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产品合同产生的或与本产品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产品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产品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二十四、产品合同的效力

(一)本产品合同是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文件。产品合同于投资者缴纳认购的产品份额的款项时成立。

(二)本产品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产品财产清算结果公告之日止。

(三)本产品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在内的产品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本产品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产品合同存放在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住所。投资者可登录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网站查询。

二十五、产品管理人签章

见下页。

(本页为《中国人保资产安心增值投资产品》签署页，无正文)

产品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北京市

签订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开户登记表

特别提示:

资金账户是申购未成功退款、赎回划款等资金划转业务的指定账户，请认真填写相关信息。如有变更，请及时书面通知产品管理人。

（请在□内画“√”，只能选择一项）

基本信息	机构投资者名称	
	账户名	
	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 其他
	证件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	
资金账户信息	开户行全称	
	户名	
	账 号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及电话	
	通讯地址、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号	
预留印鉴		

	声明：此印鉴为产品申购、赎回的交易业务专用印鉴，所有盖此印鉴的交易申请表代表了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了解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有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机构投资者公章： 启用日期：
--	---

附件 2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增值投资产品申购/赎回表

在填表前，请您务必详细阅读《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等文件，请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签字笔清晰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内划“√”，涂改作废。业务申请请于当日 15:00 以前提出。申购款请于申购日当日 15:00 以前打入指定账户。

业务类型： ☐ 申购 ☐ 赎回 ☐ 撤单

机构名称： _____

申购金额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拾 亿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 角 分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资金账号：441667758668

赎回份额

小写	
大写	拾 亿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点 份

发生巨额赎回时未兑现部分的处理方式： ☐ 撤销赎回申请 ☐ 顺延办理

声明：本机构确认已详细阅读有关《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及本表所有内容，并接受上述文件中所载明的所有条款。本机构自愿办理上述产品业务，并明白投资于产品的风险。

业务印章：

经办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